會計師評核

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於每年年底選任會計師之前，會先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審查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在獨立性評核方面，除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同時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且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由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

在適任性評核方面，具體指標包括：

1. 財報簽證品質。
2. 稅報簽證品質。
3. 董事會出席率。
4. 股東會出席率。
5. 與公司總經理、董事及財會主管進行溝通及交流。
6. 評估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在獨立性評估項目方面：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上述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結果，若適任，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